**监督索引号53232900130301000**

**监督索引号53232900130301000**

**武定县发展和改革局2018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武定县发展和改革局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部门基本情况

第二部分 2018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三公”经费、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表

十、项目支出概况

十一、项目支出绩效自评

十二、项目绩效目标管理

十三、2018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十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第三部分2018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四、部门绩效自评情况

（一）项目支出概况

（二）项目支出绩效自评

（三）项目绩效目标管理

（四）2018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五）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武定县发展和改革局概况**

一、主要职能

武定县发展和改革局是负责综合经济管理的县人民政府工作部门，肩负着“当好参谋、谋划长远、调节运行、管理投资、推进改革、依法治价、粮食管理、科技管理”的职责。主要是拟订并组织实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受县人民政府委托提请县人民代表大会审查批准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报告；负责监测、分析宏观经济和社会发展态势，指导推进、综合协调经济体制改革和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规划建设项目和生产力布局，拟订固定资产投资总规模和投资结构调控目标、政策及措施，衔接平衡需要中央和省州投资及有关重大建设项目专项规划，安排中央和省州分配和县级财政性建设资金，按规定权限审批、核准、备案和审核建设项目、建设项目节能评估及招投标方案；贯彻执行产业、价格、收费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负责能源项目审批、能源管理和能源协调；组织拟订和实施农业、水利、林业、生态环境等农业农村，教育、卫生、文化等社会发展，循环经济、资源节约综合利用等可持续发展，以工代赈、易地搬迂等脱贫攻坚，公检法司、市政，综合交通运输、工业、服务业建设等战略总体规划和年度计划；负责研究和分析重要商品总量平衡和全社会资金平衡，参与制定财政、土地、城镇化等政策，研究提出直接融资的发展战略和政策建议。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州有关粮食流通和粮油储备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具体落实粮食管理行政首长负责制；拟订全县粮食宏观调控、总量平衡以及粮食流通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研究提出全县粮食流通产业对策、产业结构和调整的建议；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科技、专利工作的法律法规、方针、政策，拟订科技发展规划、专利工作中长期发展规划和知识产权保护行动计划；拟订年度工作计划，起草规范性文件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牵头对科技进步与创新进行综合管理和统筹协调。

（二）2018年度重点工作任务介绍

1、着力加强经济运行分析，为县委、县政府提供决策参考

为准确掌握全县经济运行状况，科学分析我县经济社会发展的内在潜力，找准经济运行中存在的问题，提出加快全县经济社会发展的建议性对策与措施，我局积极加强统筹调度，深入开展调研分析，坚持每季度向县委、县政府提交一期高质量的全县经济运行分析报告，每月召开一次经济运行分析会研究提出预警情况，为县委、县政府提供科学的决策参考。2018年，编制完成《2017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执行情况与2018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报告，提出了我县2018年经济社会发展基本思路、主要目标任务和工作重点；编制完成《2018年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执行情况与下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报告；编制《2018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执行情况与2019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报告；代县委县政府草拟《关于武定县坚定不移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实施意见》《关于武定县坚定不移推进六轮驱动实施意见》《武定县服务经济倍增计划专项行动方案》《武定县抓项目增投资专项行动方案》《武定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创新农村基础设施投融资体制机制的实施意见》《关于武定县创新政府配置资源方式的实施意见》等，全面推进“十三五”中期评估工作及乡村振兴规划编制工作，为全县经济社会的发展起到了科学决策的作用。

2、着力加强固定资产投资调度，全面推进重大工程及重点项目建设

（1）、固定资产投资实现较快增长。一是压实责任。督促县级22个责任单位和各乡镇人民政府确定专人落实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月报、年报制度，及时上报法人入库、项目入库材料及形成投资实物量情况。二是强化调度。采取“一月一研判、一月一预警、一月一调度、一月一约谈、一月一通报”，每月召开固定资产投资调度分析会议，重点对项目推进不力、投资达不到时序进度的单位进行分析，找准原因，做好项目调度协调工作。2018年，全县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农户）完成77.12亿元增长20%。

（2）、从实从细推进“谋划—前期—开工—推进—完工竣工—投产使用”项目实施链，狠抓项目建设。一是抓好项目谋划储备，加快推进项目前期工作。梳理谋划2019年支撑项目212项，总投资802.23亿元，2019年计划完成投资113.70亿元；梳理确定2019年县级重点项目115项，总投资559.45亿元，2019年完成投资80.06亿元；谋划出武定县PPP潜在项目32项，其中签约正在实施的亚行项目等2项，正在加快农村人居环境等PPP项目前期工作3项。积极争取省州项目前期工作经费，申报国家西部大开发2019年中央预算内前期费项目2个，其中志黑水库工程有望于近期下达；县级安排易地扶贫搬迁等项目前期经费1028万元。扎实推进项目前期工作，武定志黑中型水库、大板桥水库、武定至己衣高速公路建设、通用机场、白环公路提升改造、年产3万吨高氯酸钾等项目前期工作有序推进，州级涉及我县的4项前期项目正在加快推进前期工作，县级28项重点前期工作项目有27项启动规划选址、土地利用、项目报批（备案）立项、规划设计等前期准备工作。二是紧盯项目开工建设。通过抓牢项目要素保障，加快项目前期，我县今年与全州同步集中开工四批项目共81个，总投资98亿元，2018年计划完成投资31亿元，到目前开工项目79个开工率97.53%，完成投资25.17亿元，占年度计划完成投资的81.18%。初步梳理确定2019年一季度计划集中开工项目20项，总投资18.25亿元，2019计划完成投资10.67亿元。州“四个一百”涉及我县的11项新开工项目开工5项完成投资2.92亿元，其余5项正在加快推进前期；全县100项重点建设项目中的37项新开工项目开工21项，开工率56.75%，到位资金19.66亿元，完成投资15.39亿元。三是全力以赴抓项目推进。通过强化责任分解和立项督查，实行“一个项目、一名领导、一套班子、一个方案、一抓到底”的工作机制和重点工作重大项目指挥部工作机制，倒排工期、时序倒逼，正邦集团生猪养殖、华府山水小区房地产开发等项目加快推进，仁和中型水库、土瓜地水库扩建主体工程完工。我县涉及州“四个一百”重点建设项目累计完成投资57.05亿元，占总投资142.06亿元的40.16%，全县100项重点建设项目完成投资46.5亿元。

（3）、积极争取上级资金支持，全面推进中央预算内投资等项目建设。做好中央和省预算内项目资金争取，全年经发改系统下达中央和省州预算内投资计划项目共19项，项目总投资62850万元，到位中央和省、州项目资金19621万元，其中：中央预算内资金17365万元、省级资金1392万元。

（4）、扎实推进项目审批、核准、备案，全面服务项目建设。全年经发改系统审批和转报审批项目32项，计划总投资185196万元；企业投资项目备案109项，计划总投资700274万元。

3、积极推进长江经济带建设工作

一是制定了《武定县人民政府关于成立武定县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领导小组的通知》《武定县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武定县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武定县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武定县2018年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工作要点的通知》3个文件报县人民政府下发实施。二是我局下发了《武定县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武定区域）固体废物大排查专项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武发改〔2018〕44号）文件到各乡镇和县级相关部门，开展全县固体废物大排查专项行动相关具体工作。

4、着力推进保供稳价，全面维护市场价格稳定

认真落实县人民代表大会通过的把居民消费价格指数控制在3.5%以内的任务，采取多种措施努力保持物价基本稳定，2018年我县居民消费价格指数为101.4%。一是强化价格监管调控力度。认真开展景区门票价格专项整治及按时降低国有景区门票价格；加强对学校教科书和教辅材料价格的监管；强化对成品油的监管，2018年25次调整了成品油价格，其中13次提高12次降低；认真落实输配电价格改革的各项措施，按照“把一般工商业电价降低10%”的要求，四次降低了一般工商业用电价格，降价金额为0.0675/千瓦时，降价幅度达10%。二是加大市场价格监管，规范价格秩序。强化市场价格监测预警，保障重大节假日和春节期间的市场供给和价格稳定，加强对市场价格秩序的常态化监管工作，认真开展价格专项检查和价格举报案件查处工作。2018年，共出动检查人员64人次，共计查处检查案件3件，查处价格举报案、咨询件11件，办结案率100％，共计涉案金额为46.65万元，其中清退金额27.21万元，收缴县国库金额19.44万元。三是切实发挥认证中心职能，2018年完成价格认定99件（其中：刑事案件41件，行政案件58件），认定金额304.19万元（其中：刑事271.42万元；行政32.77万元），为公安司法机构办案提供价格依据。四是做好价格监测工作。积极开展建材价格、农副产品等价格监测，并按要求及时采集数据信息并上报。五是做好成本调查和成本监审工作。

5、着力提升窗口形象，优化行政服务质量

进一步规范审批程序，优化审批流程，服务质量显著提升，办事效率明显提高。2018年，云南省投资项目审批系统共受理306个项目454个事项，项目概算总投资124.09亿元，其中：审批类项目183个、项目概算总投资63.35亿元，备案类项目123个、概算总投资60.74 亿元。其中：发改局受理办件293 件。

6、围绕目标任务，推进经济体制改革

一是启动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公务用车制度改革相关工。二是做好全县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相关工作，督促相关部门认真做好“三去一降一补”。三是推进城市公立医院实行“一州一策”的医疗服务价格改革工作。四是积极配合水务局稳妥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进一步落实水资源费、污水处理费价格政策。

7、着力推进易地扶贫搬迁工作

武定县“十三五”易地扶贫搬迁任务2619户10596人，其中建档立卡贫困人口2355户9638人，同步搬迁264户958人。建设集中安置区35个，搬迁安置1958户7973人，其中，建档立卡户1694户7015人，同步搬迁户264户958人；县城购买商品住房分散安置建档立卡贫困人口661户2623人。城镇安置建档立卡搬迁对象6326人，城镇安置比例65.7%。目前，竣工集中安置区35个1693户，竣工县城购房分散安置661户，竣工安置住房2354套，共计搬迁入住9632人，竣工率、入住率均为100%，共计拆旧2001户，拆 旧率85%。一是科学选址，群众安心“挪穷窝”。全县35个易地扶贫搬迁安置区在选址上充分考虑城乡总体规划、交通条件、公共资源利用、地址条件安全、搬迁农户满意度等综合因素，科学规划选址，安置区向县城、集镇、中心村和交通沿线布局，搬迁农户就医、就学、就业、出行和发展产业条件明显改善，生活成本明显降低。二是确保质量，群众住上安居房。经过深入调研，充分征求群众意见，统一规划、统一标准、统一审查、统一批准，坚持拆一建一。在房屋建设中严格坚持项目法人制、项目招投标制、项目监理制、项目资本金制，加强易地扶贫搬迁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管理，全面落实技术人员挂点联系乡镇制度，加大监督检查力度，严把监理关，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无事故。安置区实现了通安全饮水、通农网电、通硬化路、通有线电视、通移动网络、通电信宽带，搬迁农户居住条件全面改善。三是后续扶持，确保群众“逐步能致富”。围绕“搬后怎么办”的问题，积极探索“企业+基地+专业合作社+贫困户”和“支部引领、能人带动、群众参与”两种模式培育产业发展。发展特色养殖业。通过政府扶持，进行滚动发展，筹措产业扶贫资金2000万元，建设养殖小区32个。积极引进农业龙头企业，采用“党支部+合作社+龙头企业+贫困户”的产业运作模式，加快推进资产收益、以工代赈、光伏扶贫、养殖小区等项目落地。发展村级集体经济。采取“村集体+合作社+贫困户”的方式，由村集体牵头，成立村集体专业合作社，把搬迁群众土地集中流转，做到户户有项目、人人得实惠，厚植搬迁群众长期能致富的产业基础。发展劳务经济。建立劳动力转移台账，有针对性地对搬迁农户劳动力进行“菜单式”培训，有组织地进行劳务输出、跟踪问效，确保户均有1人就近就地或外出务工，确保搬迁农户稳定收入来源有保障。

8、着力抓好脱贫攻坚工作

一是加强领导、压实责任。实行“单位包村，领导包组，干部包户”的工作机制；每周研究总结安排一次脱贫攻坚工作， 37名干部职工挂包帮扶253户贫困户937人。二是抓产业发展脱贫。积极宣传推广产业发展，现已种植荷兰豆180亩、长寿仁豌豆580亩、魔芋17吨、花豆47亩、辣椒47亩、附子100亩。三是抓基础设施项目建设。积极协调村委会到组14.7公里道路的硬化项目；协调督促加快以工代赈项目的实施，文化室的修复工作及15个垃圾场选址工作。四是抓政策措施落实。配合开展村三年产业、基础设施建设规划等工作；宣传动员落实危房加固政策；积极宣传动员劳动力转移。五是帮助强化基层组织和“双强班子”建设。组织村两委班子学习十九大精神、习近平关于脱贫攻坚的重要讲话以及中央、省、州县关于脱贫攻坚相关政策知识学习，提升村两委人员对脱贫攻坚政策的认识以及提高综合素质。六是加强村容整洁建设。结合“帮扶日”活动组织开展环境综合治理工作。七是开展爱心帮扶活动。春节期间共慰问困难党员、困难群众20户；组织干部捐款1282元开展春雷行动；组织职工为贫困户缴纳“扶贫保”10800元；援建增益小学义教均衡发展设备价值17140元，参与小学“六一”节活动并捐赠学生及学校价值3061元物品并做好“小手拉大手”的相关宣传教育。

9、着力推进招商引资工作

2018年县人民政府下达我局招商引资目标任务数为84500万元，目前，完成招商引资任务84985（州外资金28985万元，省外资金56000万元），完成下达目标任务数的100.57%。引进招商项目2个，一是武定君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年产20000吨高氯酸钠、10000吨高氯酸铵、30000吨高氯酸钾、50000吨氯酸钠和120000吨双氧水项目，总投资100000万元。二是武定县生物医药产业基地建设项目，总投资10000万元。

10、着力推进党建及党风廉政建设工作

（1）、积极抓好党建工作。结合“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以党建促工作，不断推进各项工作深入开展。一是认真抓好党建工作。落实党建工作责任制，实行“一岗双责”，党组书记切实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班子成员带头履行抓党建的工作责任，建立一级抓一级，一级对一级负责的工作体制和机制，坚持做到党建工作与业务工作同部署、同推动、同考核。真正形成责任明确，齐抓共管的党建工作格局。二是深入学习党的十九大精神。扎实推进中心组理论学习，通过上党课、专题讲座、理论研讨等形式使全会党员干部深刻体会精神实质，提高理论水平和自身素质，增强政治意识、大局意识和服务意识。三是抓好基层组织建设。按照“五个好”标准，强化对系统总支、支部的领导。努力建立一支政治强、业务精、作风好的党员队伍。不断发挥基层党组织在推动发展、促进和谐的先锋模范作用。

(2)、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推进有力。一是认真落实主体责任和 “一岗双责”，明确局党组始终把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摆上重要议事日程，切实加强领导，明确责任，制定机关内部管理目标责任制考核办法，做到党风廉政建设工作和业务工作同部署、同落实、同检查、同考核。二是按照“谁主管，谁负责”和“一岗双责”的要求，局党组书记、局长是第一责任人，分管领导和班子成员是具体责任人，将党风廉政建设工作进行责任分解，坚持一把手负总责，分管领导具体抓，各支部和各股室抓好责任范围内党风廉政建设的工作格局，形成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良好局面。三是层层签订《党风廉政建设责任书》，局党总支同各支部、局党组书记与班子成员、分管领导和股室长签订了《2018年党风廉政建设责任书》，明确了党支部和班子成员、股室长在党风廉政建设中的职责任务。四是健全制度，科学决策。坚持把预防腐败工作融入到各项制度建设和落实当中，不断建立健全反腐倡廉教育制度、监督制度、预防制度、惩治制度，结合实际，着重在管人、管事、管钱、管物等方面建章立制，积极构建反腐倡廉制度体系，提高从源头上预防腐败的能力和水平。

二、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武定县发展和改革局2018年度部门决算编制的单位共有1个，其中行政单位1个，即武定县发展和改革局。

（二）部门人员和车辆的编制及实有情况

武定县发展和改革局2018年末实有人员编制33人。其中：行政编制26人（含行政工勤编制26人），事业编制7人；在职在编实有行政人员33人（含行政工勤人员29人），事业人员4人。

离退休人员26人。其中：退休人员26人。

实有车辆编制2辆。在编实有车辆2辆。（车牌号分别是云E52188和云EW8937）。

**第二部分 2018年度部门决算表**

**（详见附件）**

**第三部分2018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武定县发展和改革局2018年度收入合计2230.72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925.72万元，占总收入的86.33%；其他收入305.00万元，占总收入的,13.67%；年初结转和结余289.94万元,其中：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289.94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203.25万元，其中：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203.25万元。与上年收入合计1170.53万元增加了1059.78万元，资金增加原因是：科技及粮食项目资金大量投入，同时基础设施和重点项目的投资资金的增加，引起的2018年项目资金的增加。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武定县发展和改革局2018年度支出合计2317.4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766.69万元，占总支出的33.08%；项目支出1550.72万元，占总支出的66.92%；一般公共服务支出612.37万元；科学技术支出234.56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0.72万元；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44.18万元；城乡社区支出85.81万元；农林水支出1053.00万元；住房保障支出34.42万元；粮油物资储备支出52.35万元。与上年支出合计1131.65万元增加1185.76万元，主要资金增加的原因是：主要是项目及科技、粮食储备等资金的投入的引起的比上年的增加。

（一）基本支出情况

2018年度用于保障武定县发展和改革局机构正常运转的基本支出766.69万元。与上年707.29万元相比增加59.40万元，主要原因分析是，由于人员变动、工资级别的提高及电脑、办公耗材等价格提高。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支出561.30万元占基本支出的73.21％，；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日常公用经费支出55.99万元占基本支出的7.30％。

（二）项目支出情况

2018年度用于保障武定县发展和改革局机构正常运转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专项业务工作的经费支出1550.72万元。主要支出是：科学技术支出234.56万元；农林水支出1053.00万元；粮食物资储备支出52.35万元。与上年对比增加了1241.85万元，主要资金变化及原因是：主要是项目及科技、粮食储备等资金的投入的引起的比上年的增加。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武定县发展和改革局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612.37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1927.36万元的31.77%。其中：基本支出是487.57万元，项目支出是124.80万元。与上年对比增加了61.03万元，主要资金变化及原因是：主要是项目资金变化及人员变动引起的增加变化和基本支出的变化。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612.37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1927.36万元的31.77%。；主要用于人员的工资及社会保险费的支出、商品和服务及办公设备及固定资产的支出。

2.科学技术支出234.56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1927.36万元的12.17%。；主要用于科学技术的补助资金及专利补助支出。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0.72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1927.36万元的10.41%。；主要用于在职人员的各种社会保险支出。

4.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44.18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1927.36万元的2.29%。；主要用于在职人员的医疗保险支出。

5.住房保障支出34.42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1927.36万元的1.79%。；主要用于在职人员的住房保障支出。

6.粮油物资储备支出52.35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1927.36万元的2.72%。；主要用于粮食物资储备的支出。

7、城乡社区支出85.81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1927.36万元的4.45%。；主要用于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8、农林水支出1053.00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1927.36万元的54.63%。；主要用于农林水基础设施的建设支出。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武定县发展和改革局2018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是10.80万元，支出决算为4.84万元，完成预算的44.81%。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4.0万元，完成预算数100%。公务接待费支出0.84万元，完成预算数125.37%。2018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2018年由于单位节约开支，厉行节约，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严格控制公务接待，减少接待费支出。

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比2017年减少5.7万元，下降34.54%。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元和2017年的一样，没有增减变化；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数比2017年2017年的一样，没有增减变化。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数比2017年减少8.06万元，下降90.56%。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比2018年预算数6.7万元减少了4.1万元，主要原因是：2018年由于单位节约开支，厉行节约，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严格控制公务接待，减少接待费支出。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4.0万元，占82.64%；公务接待费支出0.84万元，占17.36%。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共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比2017年决算增加0元。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4.0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万元，购置车辆0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支出4.0万元，开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2辆。主要用于稳增长督查、易地扶贫搬迁等工作所需车辆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

3.公务接待费支出0.84万元。其中：

国内接待费支出0.84万元（其中：外事接待费支出0万元），共安排国内公务接待83批次（其中：外事接待0批次），接待人次166人（其中：外事接待人次0人）。主要用于驻点招商、滇中引水、易地扶贫搬迁、经济社会发展情况督导、粮食清仓查库、能源等发生的接待支出。

国（境）外接待费支出0万元，共安排国（境）外公务接待XX批次，接待人次0人。

**第四部分 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武定县发展和改革局2018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57.10万元，与上年对比51.28万元增加5.82万元,主要原因是2018年度商品和服务支出的各项费用大多从项目经费中列支，导致办公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等同比增加。部门机关运行经费主要用于机关运行经费主要用于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等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武定县发展和改革局资产总额612.23万元，其中，流动资产346.98万元，固定资产253.63万元，对外投资及有价证券0万元，在建工程0万元，无形资产11.62万元，其他资产113.91万元（具体内容详见附表）。与上年相比，本年资产总额减少302.79万元，其中固定资产增加（减少）0万元。处置房屋建筑物0平方米，账面原值0万元；处置车辆0辆，账面原值0万元；报废报损资产1506项，账面原值11.61万元，实现资产处置收入0万元；出租房屋0平方米，账面原值0万元，实现资产使用收入0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万元 | | | | |  |
| 项目 | 行次 | 资产总额 | 流动资产 | 固定资产 | | | | | | | | 对外投资/有价证券 | 在建工程 | 无形资产 | | 其他资产 | | |  |
| 小计 | 房屋构筑物 | 车辆 | 单价200万以上大型设备 | | | 其他固定资产 | |  |
|  |
| 栏次 |  | 1 | 2 | 3 | 4 | 5 | 6 | | | 7 | | 8 | 9 | 10 | | 11 | | |  |
| 合计 | 1 | 612.23 | 346.98 |  |  | 62.48 |  | | | 113.91 | |  |  | 11.6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填报说明：1.资产总额＝流动资产＋固定资产＋对外投资／有价证券＋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其他资产  2.固定资产＝房屋构筑物＋车辆＋单价2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其他固定资产 | | | | | | | | | | | | | | | |  | | |  |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8年度，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

四、部门绩效自评情况

部门绩效自评情况详见附表（附表10—附表14）。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无。

六、相关口径说明

（一）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日常公用支出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资本性支出等人员经费以外的支出。

（二）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三）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等）；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指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省部级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四）“三公”经费决算数：指各部门（含下属单位）当年通过本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结余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数（包括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 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补助结佘中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 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 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是党政机关维持运转或完成特定工作任务所开支的相关支出，是政府行政开支的一部 分。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 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 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监督索引号53232900130301111**

**监督索引号53232900130301111**